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19號  
聯絡人：鮑承賢  
聯絡電話：08-7550211  
傳真：08-7557828  
電子信箱：seanjv@ptpolice.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屏警交字第1148007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1800C114800710700-1.pdf、376531800C114800710700-2.pdf)

主旨：檢送本局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暨取締酒後駕車拖吊移置代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機車15輛、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惠予張貼公告招領，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屏東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後勤科、秘書科、交通警察隊



交通警察隊 114/02/26 14:00



A11140004407 有附件